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7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523号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之杰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之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8元，共计募集资金49,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48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21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98.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	42,608.58	42,608.58	37,349.21	5,259.37	张行审投备〔2022〕578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部件扩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合计	48,608.58	48,608.58	37,349.21	5,259.37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519,604.5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8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0.00	454.34
律师费用	679.25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77	50.45
合 计	5,283.56	551.96

注：以上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苏州华之杰
 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04403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2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23号报告后附,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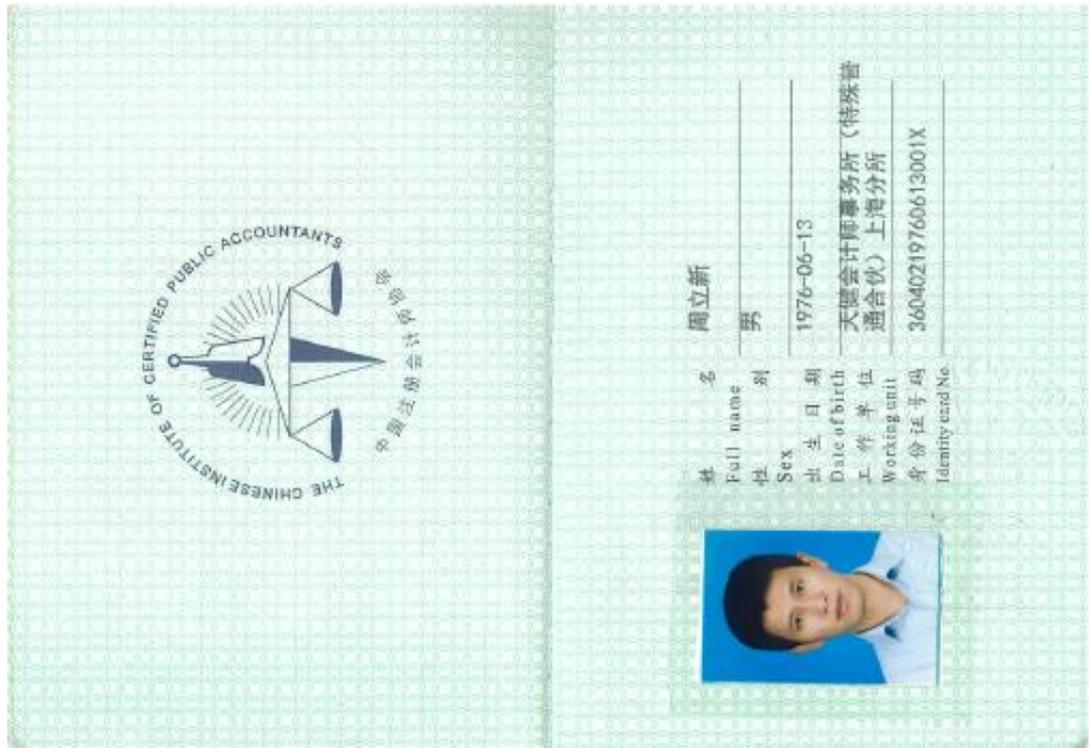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濠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4层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名苑北区27号楼11层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弘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和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23号报告后附,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2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23号报告后附,证明汪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